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字〔2014〕12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和血液质量检定工作通知

各有关医疗、采供血（浆）机构：

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卫医发〔2006〕183号）等规定，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应加强质量管理，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为做好我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和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推进同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的互认，现就我省2015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和血液（库存血）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湖南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财综〔2013〕36号）要求，湖南省临床检

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活动的费用。同时，中心不再受理各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

二、我省 2015 年度开展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包括：常规化学、血细胞计数、凝血试验、临床免疫（HBV 标志物、HCV 和 TP）、临床微生物、尿液干化学、血型（ABO+RH）、肿瘤标志物、特种蛋白、形态学检查、糖化血红蛋白、病毒核酸（HBV、HCV、HIV）和内分泌检测。2015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的评价方法，继续使用能力比对（PT）法并采用互联网形式回报。

三、2015 年度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参评实验室和参评项目以 2014 年度为基数，并整合 2014 年 11 月 21 日前已向中心递交新参评和新增参评项目的临床实验室。

四、各采供血（浆）机构应按照中心 2015 年度血液质量检定时间和抽（送）检数量的要求，按时按量送检，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中心定期将送检情况和检定结果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五、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2015 年度内继续对全省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抵制。现场检测的情况中心将及时汇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六、2016 年度需新参评和（或）新增参评项目的临床实验

室，应在 2015 年度 6 月底前向中心提交“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见附件），能否纳入须视获得省财政预算支持情况而定。新参评和（或）新增参评项目申请表须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至中心办公室登记备案。

附件：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年12月19日

主题词：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 血液质量检定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妇幼健康处、疾控处、基层卫生处。

各市、州卫生局。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